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秦汉经济卷（下）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QIN AND HAN DYNASTIES II

——林甘泉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秦汉经济卷（下）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QIN AND HAN DYNASTIES II

林甘泉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林甘泉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5004-6061-9

I. 中… II. 林… III. 经济史—中国—秦汉时代 IV.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1546 号

责任编辑 李 是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42.75

插 页 4

字 数 689 千字

折 页 1

定 价 7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十二章	商业与都市	337
第一节	商品生产	337
第二节	集市贸易与贩运商业	344
第三节	商业都市的繁荣和衰落	353
第四节	周边贸易和域外贸易	359
第十三章	商品价格	370
第一节	物价、奴价和佣工价	370
第二节	政府对物价的控制和管理	380
第三节	影响物价波动诸因素	382
第十四章	货币	386
第一节	秦国的圜钱与秦始皇统一币制	386
第二节	从“荚钱”到“五铢钱”的颁行	395
第三节	王莽的货币改制	404
第四节	东汉恢复五铢钱制度	408
第五节	秦汉时期的黄金货币	411
第十五章	赋税	424
第一节	土地税	424
第二节	户口税	436
第三节	代役金	443
第四节	杂税	444

第十六章 徭役	458
第一节 秦汉的傅籍与复除	458
第二节 秦代的徭役和戍役	466
第三节 汉代的徭役	472
第四节 汉代的兵役	481
第五节 东汉徭役的变化	489
第十七章 财政	495
第一节 财政机构的设置及其变迁	495
第二节 财政收支的主要项目	503
第三节 秦汉时期财政体制特点及危机对策	516
第十八章 封建国家的经济统制政策	523
第一节 盐铁专卖和酒榷	523
第二节 均输平准	531
第三节 新莽的“王田”制和五均六管	535
第十九章 交通运输	541
第一节 陆路交通运输	541
第二节 内河航运	551
第三节 近海航运与早期海外交通	560
第二十章 社会各阶级和等级的经济地位与资产	567
第一节 贵族与官僚的经济收入和资产	567
第二节 豪强与商人的经济地位和资产	586
第三节 农民与其他劳动者的生计和家境	597
第二十一章 不同阶级和等级的生活消费	612
第一节 农民家庭的生活消费	612
第二节 地主商人家庭的生活消费	618
第三节 贵族官僚家庭的生活消费	622

第二十二章 少数民族的经济	627
第一节 匈奴	627
第二节 西南夷	635
第三节 西域	641
第四节 越族	644
第五节 羌族	649
第六节 东北各族	651
本卷后记	656
跋	659

第十二章

商业与都市

第一节 商品生产

中国的封建制度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具有许多特点，商品经济发展较早，就是特点之一。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和与之相辅而行的商品流通——商业。秦汉时代，是中国古代商品生产和商业大发展的时期。

秦汉的商品生产和商业活动，是在一种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国家的统一，疆域的扩大，与周边少数民族联系的加强，大大拓展了商业活动的空间；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经济的显著发展，使专业化商品生产的程度有很大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农业和手工业产品进入商品流通领域；交通的发展、度量衡制度的划一，更为商业活动创造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西汉初年，由于政府对商业采取宽松政策，于是“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① 资金雄厚的大商人，其活动范围大大扩展。这种景象不但在小国寡民的时代无法想象，在诸侯割据、大国争霸的时代也是看不到的。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生动地描述了当时芸芸众生求富逐利的心态，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这一描述，从社会文化心理的更高层次展现了当时交易的兴盛和商业的繁荣。

秦汉商业的发展达到了一个新水平，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前人已多有指陈，但至今有些现象仍然得不到满意的解释，对有些问题的看法，也有很大分歧。例如，有人对秦汉商业发展的水平和性质估计过高，断言汉代已是

^①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商业资本主义社会，这究竟对不对？又如，从一般意义上讲，商业的繁荣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但是，秦汉时期商业繁荣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不总是同步的，甚至常常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时期，商业的繁荣甚至会加剧社会动荡，成为孕育社会危机的表征，这又是为什么？所有这些问题，只有对商业活动的内在机制——商品生产的内涵和构成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求得比较满意的答案。

商品生产有不同的历史形态。在近现代社会，商品的含义和构成比较单一，凡是有使用价值、用于交换的产品都可以称做商品，这种商品绝大多数是由专业化的生产部门生产和提供的。相比之下，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虽然有商品、商品生产，但具体情况有着明显的差别。秦汉时期的商品生产，从其门类、构成、种类、数量，乃至它在社会生产总量中所占的比例，等等，与近现代社会相比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从秦汉商品的构成来说，秦汉时期进入流通领域、用以交换的商品大致有以下几种：专业化生产的商品，地主田庄的剩余产品（包括租佃制经营地主的剩余产品）转化为商品，农民的部分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转化为商品，各地土特产品的加工转化等。

大规模的、专业化的商品生产，是秦汉商业发达的一个特征，也是秦汉商业区别于前代商业的一个重要标志。这种商品生产，其目的单一明确，就是供交换和他人消费，并在流通过程中获取利润。

专业化商品生产涉及的门类较多，规模也相当大。如《史记·货殖列传》记载：

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则二十万，而更徭租赋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故曰陆地牧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泽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鱼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桔；淮北、常山已南，河济之间千树荻；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及名国万家之城，带郭千亩亩钟之田，若千亩卮茜，千亩姜韭，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

司马迁还指出，通邑大都商人每年出售的商品规模，可达千酿酒、千瓠醢

酱、千甌浆、千钟谷物、千枚漆器、千钧铜器、千件素木器、千钧帛絮细布，千匹文采、千石榻布皮革、千沓麋麴盐豉、千具旃席，等等，这些商人的利润也可“比千乘之家”。

通邑大都商人所销售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不一定是专业化生产的商品，但司马迁所说的“素封”，其经营的各种产业显然不是为了自给自足，而是作为商品生产的。它们专业化程度高，生产规模大，所以一年能获利百分之二十，而这种利润只有在上述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才得以实现。其中，畜牧业的地区性比较强，商品化程度较高。手工业部门则以私人盐铁业规模最大。因为盐作为生活必需品，铁工具作为生产资料，都是不可或缺的，所以，从事盐铁业的生产和贩运多致巨富，成为财大气粗的大商人。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还提到农业部门的商品生产，除了各种经济作物外，还包括“带郭千亩亩钟之田”所生产的谷物。《史记·货殖列传》曾专门提到秦扬田农“以盖一州”的例子。

官营手工业专业化程度高，但除盐铁生产和酒的酿造与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外，其他主要产品是专供皇室和达官贵戚享用的，从生产至消费的整个过程有很大一部分并不经过正常的流通过程，也不采取交换手段，而是依照权力等级进行分配，这一部分官府手工业产品不属于商品生产。

秦汉时期的商品生产，专业化程度高，生产规模大，管理水平要求高，不少门类和品种的商品又是某地区的特色产品，便于垄断，所以获利丰厚。但是，它毕竟被包围在自然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中，在国民经济中不占主要地位。特别是一些与国计民生有密切关系的商品生产部门，大都采用落后的、残酷的奴隶劳动或征发农民服劳役，其基本特征与近现代社会的商品生产有质的区别。有的学者把秦汉说成是商业资本主义社会，显然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秦汉的商品构成，除了专门生产的商品外，地主田庄剩余的农业和手工业产品也有相当部分用于交换，进入流通领域，转化为商品；另外有一部分条件较好的农户的剩余产品也存在类似的情况。这部分商品与第一类商品相比较，其生产目的虽然不同，但一旦进入流通领域，两者就没有什么区别了。至于它们对整个社会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和历史作用，则是不可相提并论的。

秦汉时代的封建地主经济并没有摆脱自给性的自然经济特征。从一般情况来说，地主田庄的生产安排及收获的农副产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家庭

和家族的生活所需,但这并不等于他们不介入商业行为。地主经济的生产收入,在维持家庭和家族日常生活所需之外其支出大致还有以下几项:交纳租赋,扩大再生产(兼并土地),买官鬻爵,满足奢侈享受,乃至直接贩卖农副产品以谋取利润等,前几项都需要用货币支付。地主一旦为利益和物欲所驱动,必然会介入商业行为。首先是把他们的剩余产品推销出去,以换取自己需要的其他物品,更多的情况下则是换取货币。生产越发展,商品交易越是活跃,封建地主、特别那些享有特权的官僚、贵族大地主介入商品经济的机会就越多,甚至于演化成为一种单纯逐利和蓄积财富的行为。汉武帝时,董仲舒在对策中就揭露了那些贵戚官僚“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①的情形。此后,这种情况越演越烈。昭宣时期的大官僚张安世,“尊为公侯,食邑万户……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②由此可见,位居公侯的张安世其积聚财富的途径和方式,除了依靠特权,还依靠“内治产业”,其目的不仅是满足自身的消费,也是为了殖货致富。在这方面,比张安世稍晚的杨恽的作为更能说明问题。杨恽罢官后,心怀怨望,他在报孙会宗书中说:

长为农夫以没世矣。是故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园治产,以给公上,……恽幸有余禄,方余贱贩贵,逐什一之利,此贾竖之事,污辱之处,恽亲行之。^③

汉光武帝刘秀微时在南阳贩谷的例子,也是人所习知的。^④他的舅父樊重有一个很大的庄园,农、林、牧、副、渔生产各得其宜。它生产的大量产品当然不会全供自身消费,肯定有相当数量投放市场。故史书称樊重“世善农稼,好货殖”;其营理产业,“财利岁倍”。^⑤樊氏堪称是汉代豪强地主经营的典范。这种现象在东汉相当普遍,所以仲长统说:

① 《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

② 《汉书》卷五九《张汤传附子张安世传》。

③ 《汉书》卷六六《杨恽传》。

④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光武避吏新野,因卖谷于宛。”

⑤ 《后汉书》卷三二《樊宏列传》。

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①

豪强地主如此，贵戚官僚也不逊色。晋代江统抨击说：

秦汉以来，风俗转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园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渐冉相放，莫以为耻，乘以古道，诚可愧也。^②

贵戚官僚和豪强地主占有大量土地，依靠奴婢和徒附从事农副业生产，然后将剩余产品从水路或陆路运往四方贸利，或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管理技术的提高和剥削手段的强化，官僚、地主有更多剩余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成为商品。

一部分富裕农民，虽以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为特征，也必然有部分剩余产品用于交换，其数量比不上官僚、地主，但在风调雨顺的年景，集中起来，数量恐也不在少数。

农民把一部分生活必需的产品转化为商品是秦汉乃至整个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特点。小农经济的生产力水平相当低，即使是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男耕女织，辛苦劳作一年，也只能勉强维持基本生活和简单再生产。西汉文、景时代，晁错曾为农夫五口之家一年的收入和消费大致算过一笔账，很能说明问题。^③但是，至少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农民不得不出卖自己所生产的农副产品的：第一，农民某些必备的生产资料如铁工具，某些必需的生活资料如盐，是必须到市场上通过交换才能获取的。第二，农民必须出售部分农副产品换取货币，以交纳算赋、更赋。昭帝时，贤良文学在盐铁会议上揭露说：

古者之赋税于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农人纳其获，女工效其功。今释其所有，责其所无，百姓贱卖货物以便上求。^④

① 《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列传》。

②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

③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盐铁论·本议》。

所以，统治者偶而准许农民以菽粟当赋，就成为体恤民生的善举了。而越是遇到天灾人祸，这部分被迫出卖的农副产品在农民生活必需品中所占的比例就越大。但应该指出，在某些地区，农民家庭手工业的产品也存在着商品化的倾向。特别是有些地方的家庭纺织品，或由于特殊的自然条件，或由于特殊的技术分工，使产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成为他处所不及的地方特产。由于行销很广，其生产目的已主要或完全是为了供应市场的需求，如《论衡·程材篇》说：“齐部世刺绣，恒女无不能；襄邑俗织锦，钝妇无不巧。”这两地的家庭纺织品远销各地。而巴蜀由于土地富饶，被誉为“女工之业，覆衣天下”。^①

最后，为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各地区的某些特殊产品经过开发加工，进入流通领域，也成为商品。这大抵是一些奢侈品和高消费的产品，如南海的珍珠和江南等地的名贵木材即属于此类。《盐铁论·本议》说：

陇蜀之丹漆旄羽，荆扬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桡梓竹箭，燕齐之鱼盐旃裘，兖豫之漆丝纈纈，养生送终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

这类商品与第一类商品相似，只不过原先多为天然生成，故无所谓生产；而因为这类物品的开发加工纯然是为了交易谋利，满足需求，所以它们的性质实际同于专业化生产的商品。史书记载这样一件事：

（孟尝）迁合浦太守。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阯比境，常通商贩，贸余粮食。先时宰守并多贪秽，诡人采求，不知纪极，珠遂渐徙于交阯郡界。于是行旅不至，人物无资，贫者饿死于道。尝到官，革易前敝，求民病利。曾未逾岁，去珠复还，百姓皆反其业，商货流通，称为神明。^②

这就是流传后世的“合浦珠还”的故事。珍珠本是天生而非人工养殖，经开发加工，投入流通，以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由此成为商品。当地居民以此贸易粮食，赖以为生，而某些商人则以此致富。汉元帝时，王章被王凤陷害而

^① 《后汉书》卷一三《公孙述列传》。

^② 《后汉书》卷七六《循吏列传·孟尝传》。

死，其妻子被徙合浦，即以从事珍珠生产和贩运而致富：“其家属皆完具，采珠致产数百万”。^①

在商品经济发达的近代，商品生产是商业活动的前提；市场上商品种类、数量的增多，商品经济的发达，构成了商业繁荣的基础；而商业的繁荣又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但就秦汉的历史实际来说，却不能如此一概而论。诚然，商品构成的多元化，商品生产规模的扩大，是秦汉商品生产不同于前代的特点。然而就商业的发展及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言，却常常与社会经济发展脱节。如汉初社会经济极度凋敝，但商人“周流天下”，显得异常活跃。农业生产亟待恢复和发展，而商人却凭借自己的财力兼并农民，不少农民也因“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②，而涉足商业，以至于当时的一些政论家经常要抨击商人兼并农民和农民背本趋末。这些现象，前人多有指出，但从商品生产和商品构成的内在机制方面论析并不多，因此，有些问题始终得不到满意的答复。

就上述的商品构成言之，只有专业化的商品生产和某些地区家庭手工业所生产的商品，其生产规模的扩大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形成正比例的关系。专业化的商品生产不但能大批量的向社会提供定型的商品，以满足需求，它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方式，也必然会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到示范效应和推动作用。但是，在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的历史条件下，大规模、专业化的商品生产，在门类上和总体规模上是很有局限的。秦汉时代，相当多的专业化的商品生产部门，主要是为了满足高层次的消费。也就是说，真正意义上的商品生产并没有覆盖国民经济的所有主要部门，以男耕女织、自给性生产为特征的自然经济，仍主导着当时国民经济。封建地主经济的剩余产品向商品转化与社会经济总体发展的关系，则需要具体分析。如果这种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是由于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方式的改进，那么它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成正比例关系。反之，如果其剩余产品的增加和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是由于剥削手段的强化，那么两者就构成一种反比例的关系。因为剥削手段的强化会加重租佃农民的负担，使其生产能力降低，最终导致直接生产者的破产。加之许多官僚地主极力扩大剩余产品并使之商品化的主要目的在于消费，特别是奢侈性的消费，而非用于扩大再生产，因此，在多数

^① 《汉书》卷七六《王章传》。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情况下,地主经济剩余产品的商品化,并没有促进社会经济总体水平的提高。在秦汉王朝统治的中后期,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趋势:剥削强化→剩余产品增加→商品化程度提高→奢侈性消费热潮→政治腐败和社会风气的败坏;而政治腐败和社会风气的败坏又会逆向强化各个环节,最终达到强化剥削的目的。这种正逆双向的趋势形成一个恶性循环。所以,在王朝末年,商业的畸形繁荣既是社会经济脱出常轨的表征,又是社会危机总爆发的先兆。

至于秦汉时期小农家庭产品的商品化,多数情况下也并非是社会经济繁荣和发展的表现,因为根据当时小农经济的生产能力,他们投放市场的商品,常常不是剩余产品,而是部分生产和生活所必须的产品。所以,从根本上来说,这种产品商品化的趋势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经常是不一致的,换句话说,这种转化往往是小农贫困化的反映。虽然在一定时期会使市场上的商品增加,促使商业的繁荣,但这种趋势的加剧最终必然导致社会危机的加深。

总之,汉代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形成汉代商业繁荣的基础,也有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只是不应对其估计过高,应该进行具体的、实事求是的分析。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如果是建立在正常的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它就可能促进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如果许多产品的商品化并不是商品生产发展的结果,而只是由于商业的运作把广大农民的必要产品转化为商品,它只能导致一种虚假的、畸形的商品经济的繁荣。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导致三个后果:第一,由于供需脱节,生产的少,消费乃至挥霍的多,就会促使物价腾跃,加剧社会动荡;第二,刺激统治阶级的消费欲求,从而强化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第三,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不断恶化,最后导致以农业为基础的整个国民经济的危机。一旦经济危机转变为政治危机,出现大的政治动乱,原来畸形的商业繁荣也就走向了反面。

第二节 集市贸易与贩运商业

秦汉时代,商品交易和流通有着各种方式,集市贸易和贩运业就是两种较为主要的方式。

当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交易的频繁,“市”的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市的体制逐渐趋于规范化、制度化。集市或市场多半已用墙垣围圈,四周设门

以供出入，即所谓“刺绣文，不如倚市门”^①的市门。市的墙垣称“阌”，市门称“阊”，入市交易时，必须从市门进出。在规模较大的城市，“市”已发展演变成成为城内的一个特殊区域。市门有固定的开闭时间。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市区与住宅区是截然分开的，住宅区称为闾里，设里门与外界相通，由专门吏卒负责开闭。市区与住宅区合称“市里”。城内除了“市”、“闾里”外，还有所谓“庙”和“朝”，即政治活动的场所。正因为如此，古代以至秦汉，“城”和“市”并不是等同的概念，而是包容和被包容的关系。

秦代和汉代，“市”作为固定的商品交易场所，可以说已经遍及各地，依其性质和规模，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国都的市，如咸阳、长安和洛阳的市；再一种是郡邑的市，即郡治和诸侯王国所在，地区经济中心的市也可归入此类；第三种是乡聚的市。

秦献公七年（前 378 年）“初行为市”^②，是秦国开始在都城设置固定的“市”。云梦睡虎地秦简《金布律》：“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择行钱、布；择行钱、布者，列伍长弗告，吏循之不慎，皆有罪”。^③可见，当时市肆中的店铺是要排列整齐的，而官府对市肆的管理也是十分严格的。西汉长安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又是商业中心，居民绝大多数是消费人口，所以市场不止一处。《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左冯翊属官有长安四市四长丞。又《汉书·刘屈氂传》：“太子引兵去，殴（驱）四市人，凡四万众”。有人据此认为长安只有“四市”。其实《百官表》此处仅指左冯翊而言，另外京兆尹属官尚有长安市、厨两令丞。至于《刘屈氂传》所说“四市”是泛指，用意与“四方”、“四面”同，而非实指、专指。根据当时的非常情况，戾太子也不可能只强迫征发市区的商人，而不发“闾里”的民众。正如《汉书补注》中所说的：“此时仓卒鸟集，何能定为某市之人？四市人犹言诸市人耳。四者广博之词”。所以，长安的市区应如《三辅黄图》所载为“九市”而非“四市”。该书卷二有“长安九市”专条：

《庙记》云长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凡四里为一市。

①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附。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

《三辅黄图》一书虽为后人所辑，然证之班固《两都赋》和张衡《西京赋》，必有所据。《两都赋》有“九市开场，货别隧分”之说；《西京赋》则云：“郭开九市，通阨带阨，旗亭重立，俯察百隧”。由此可见，长安实应有“九市”。市的规模虽有一定制度，实际上不可能做到如上引《三辅黄图》所说的那样规整，故九市必有大小之别。设置最早的有“东市”和“西市”。汉高帝六年（前210年）曾“立大市”^①，惠帝六年（前188年）“起长安西市”^②，景帝前三年（前154年）御史大夫晁错“朝服斩于东市”^③。二市专门设置市令。王莽变法时又将其其他五都之市官一起改称五均司市师。看来，东、西两市在九市中地位特殊，在规模上自然大于其余各市。除上述两市，见于记载的市名尚有：

柳市——《汉书·游侠传》颜师古注引《汉宫阙疏》云：“细柳仓有柳市”。

直市——在富平津西南，见《三辅黄图》卷二“市”条。

长陵小市——《汉书·外戚传》：“武帝车驾自往迎其同母姊于长陵小市”。

据《汉宫殿疏》记载，尚有“交门市”，在渭桥北头；“李里市”，在雍门东；“交道亭市”，在便桥东。此外，《太平御览》卷八二七引《三辅黄图》还记载有这样一种市：“元始四年，起明堂、辟雍、长安城南北为会市，列槐树数百行为隧，无墙屋，诸生朔望会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货物及经书、传记、笙磬、器物，相与买卖”。此市的特点是没有墙垣，所卖的货物除书籍文化用品外，还有太学生从家乡带来的土特产。由此可见文化人商品意识之强，也可见当时商品经济发展之一斑。

上述提及各市，今可考者仅有柳市、东市、西市、直市、交门市、孝里市、交道亭市七市，此外尚有高市。^④ 尽管九市之名不可全考，但至少可以证明一点，长安断不止四市。

不但市场的规模有制度规定，市场内部的区划也十分严整。商人入市从事交易，必先登记，发给执照。进入市场后，据“肆”售物，肆就是摊位，出售货物必以类相从。肆置有专门管理人员，称“肆长”，稽察货物交易。不同类别的肆之间有“隧”分开，隧就是供人行走的通道。市内还建有“市亭”，也称“旗亭”、“市楼”，驻有市场管理人员的机构。《史记·三代世家》褚先生

① 《汉书》卷二二《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

② 《汉书》卷三《惠帝纪》，《史记》系于七年。

③ 《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④ 见《三辅黄图》卷二，陈直校证。

曰：“臣为郎时，与方士考功会旗亭下”，注云：“旗亭，市楼皆重屋”。上引《西京赋》也说“旗亭五重，俯察百隧”，薛综注：“旗亭，市楼也，立旗于上。故取名焉。”长安九市的旗亭都是楼房，很有气派。《三辅黄图》引《庙记》云长安九市“夹横桥大道，市楼皆重屋”。因为旗亭皆为重屋，就像一个瞭望塔，市场各处的交易都在管理人员的监视之下。《后汉书·方术列传》记费长房为市掾，“市中有老翁卖药，悬一壶于肆头……唯长房于楼上睹之异焉”。

郡、县也有市。东汉的王符形容当时全国市场繁荣时说：“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①市邑数以万计，是形容其多，可见市场已经成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机制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环节。有的都邑，如邯郸、临淄、宛、成都等，还成为各经济区域的交易中心，因此，一些工商业比较发达的都会，城内市场绝不止一处。

除了一般交易之市，还有军市。军队驻扎所在，另立有军市，《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提及，汉文帝时，魏尚为云中守，“其军市租，尽以赏士卒”。《后汉书·祭遵列传》：“遵从征河北，为军市令。”看来，军市的设置并非特例。关于设置用意，究竟是军部自营交易，还是在军中专辟贾区供商人交易，学者有不同见解。据《三国志·魏志·仓慈传》注引《魏略》称，司马懿“在长安立军市，而军中吏民多侵侮县民，[颜]斐以白宣王(司马懿)。宣王乃发怒召市候，便于斐前杖一百”。据此，似乎后者的可能性较大。又《汉书·胡建传》记载，武帝天汉年间，监军御史穿北军垒垣以为贾区，守军正丞胡建令士卒斩之，上奏揭露：“监御史公穿军垣以求贾利，私买卖以与士市”。这说明，军市似乎不允许随意设置。

除了战乱的破坏之外，汉代的市場总是熙熙攘攘，交易兴旺。特别是一些大的经济都会更是如此。这一点，从《两都赋》和《西京赋》可以感受到。在市上出售的货物，也是各式各样，品类繁多。除了日常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外，还有卖卜的，卖药的，甚至还有卖泥丸的。^②

商品交易的正常进行，不仅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还依赖于商品交易场所的规范管理。

秦汉时，市、集均有市政管理机构和专职的官吏，只是随着市集规模的大小而有所增减，西汉长安诸市设市令或市长：令、长下设丞作为副手。

① 王符：《潜夫论·浮侈篇》。

② 王符：《潜夫论·浮侈篇》。